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富”）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转让至苏州可得。公司披露该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证成指（399001.SZ）、万得造纸与包装指数（882128.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3 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涨跌幅
珠海中富收盘价（元/股）	2.69	2.89	7.43%
深证成指（399001.SZ）	13,448.29	14,015.00	4.21%
万得造纸与包装指数（882128.WI）	2,225.55	2,359.91	6.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2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度为 7.4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3.22%和 1.40%，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特此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